

徵兵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九條附件修正總說明

徵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四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茲為因應兵役制度轉型，八十三年次以後役男須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申請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惟囿於大學一年級及五專三年級得以申請，申請對象過窄，宜適度放寬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均得申請分階段接受軍事訓練；另為利役男生涯規劃，放寬役男得以在政府機關受訓或升學等原因，申辦延期徵集入營，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九條附件，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判定免役體位案件，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
- 二、役男接獲徵集令後，以身高體重因素申請改判體位者，須檢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並以公費複檢方式申請複檢。（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放寬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各學程男子，均得申請分階段接受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抽籤決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四、增列及修正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以維護役男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附件）

徵兵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九條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年次：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年次。</p> <p>二、檢查醫院：指經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得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徵兵檢查之醫院。</p> <p>三、複檢醫院：指經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辦理複檢之醫院。</p>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年次：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年次。</p> <p>二、檢查醫院：指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得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徵兵檢查之醫院。</p> <p>三、複檢醫院：指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辦理複檢之醫院。</p>	<p>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三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由徵兵檢查會判定體位。</p> <p>役男須施以精密專門檢查時，由徵兵檢查會送指定醫院檢查後，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並通知役男。</p> <p>徵兵檢查會依前二項規定判定免役體位案件前，除<u>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u>符合免役體位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p> <p>徵兵檢查會應依體檢結果及體位判等狀況，分別製成役男身高、體重、疾病及徵兵檢查人數統計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內政部。</p>	<p>第十三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由徵兵檢查會判定體位。</p> <p>役男須施以精密專門檢查時，由徵兵檢查會送指定醫院檢查後，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並通知役男。</p> <p>徵兵檢查會依前二項規定判定免役體位案件前，除符合下列情形者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p> <p><u>一、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u></p> <p><u>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u></p> <p>徵兵檢查會應依體檢結果及體檢狀況，分別製成役男身高、體重、疾病及徵兵檢查人數統計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內政部。</p>	<p>一、按免役體位案件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原「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者，因案件單純，故免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惟身心障礙鑑定表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修正，目前處於新舊制證明及手冊換發期間，部分手冊及證明無鑑定向度，且自一百零五年起重大傷病疾病分類編碼變更，使持上揭手冊、證明者逕判作業複雜化，不易對照逕判，爰刪除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四項配合體位判等狀況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四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依下列方式之一，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檢，由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不准予複檢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

一、公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二、自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依前項規定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除病況有顯著變化，經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外，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

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後，因身高體重因素達改判體位標準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並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或檢查醫院辦理公費複檢。

就讀醫學系所（含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役男，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自）費複檢者，不得於其所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或見習、實習、任職醫院辦理。

徵兵檢查會依第一項規定改判免役體位案件前，除身

第十四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依下列方式之一，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檢，由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不准予複檢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

一、公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二、自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依前項規定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

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後，因身高體重因素達改判體位標準者，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並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或檢查醫院辦理複檢。

就讀醫學系所（含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役男，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自）費複檢者，不得於其所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或見習、實習醫院辦理。

徵兵檢查會依第一項規定改判免役體位案件前，除符合下列情形者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一、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

一、第二項增列「除病況有顯著變化，經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外」，即役男複檢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倘入營前病況有顯著變化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再以同一原因受理複檢，以維護役男權益。

二、第三項明定役男接獲徵集令後，如因身高體重因素達改判體位標準亦須檢具診斷證明書，俾與第一項規範一致。另因身高體重因素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認定較為容易，為避免役男以自費複檢方式延宕徵集，明定以公費方式施以複檢，以資明確。

三、明定曾就讀醫學系所之役男，不得於其就讀之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複檢，爰第四項刪除「畢業」文字，並增列「任職」二字，以維護兵役公平。

四、第五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一。

<p><u>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符合免役體位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u></p>	<p><u>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u></p>	
<p>第十七條 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者，得由徵兵檢查會派醫事人員至其住所檢查，判定體位。</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應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其體位；有疑義者，送請指定之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辦理檢查。</p>	<p>第十七條 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者，得由徵兵檢查會派醫事人員至其住所檢查，判定體位。</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應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其體位；有疑義者，送請指定之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辦理檢查。</p>	<p>配合身心障礙認定新制，第二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手冊)」。</p>
<p>第二十六條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區分為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p> <p><u>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u></p> <p>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因故未能於入伍訓練或專長訓練指定期間入營者，應俟緩徵原因消滅後，再行徵集入營接受未完成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p> <p>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由國防部、各司令部或各軍事學校通知戶籍地</p>	<p>第二十六條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區分為<u>第一階段</u>入伍訓練及<u>第二階段</u>專長訓練。</p> <p>役男應連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內政部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人數彙送國防部。</p> <p>申請接受<u>二階段</u>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在學役男，因故未能於入伍訓練或專長訓練指定期間入營者，應俟緩徵原因消滅後，再行徵集入營接受未完成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p> <p>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p>	<p>一、國防部於一百零六年起調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入伍訓練、專長訓練週期，由原入伍訓練、專長訓練各八週，分別調整為五週、十一週，為配合第二項所定連續二年分階段接受軍事訓練，不再強調各階段所接受訓練種類之意旨，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文字。</p> <p>二、現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僅限大學一年級及五專三年級得以申請，申請對象過窄，宜適度放寬，爰第二項修正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各學程男</p>

<p>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p>	<p>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由國防部、各司令部或各軍事學校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p>	<p>子均得申請分階段接受訓練，惟申請超過時，依國防部規劃之訓練員額，採抽籤方式為之。</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或在學役男等詞，參照兵役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用語，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男子」，俾符合男子於十八歲之年亦得提前辦理徵兵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徵集令及預備員之通知，由鄉（鎮、市、區）公所於入營十日前送達役男。</p> <p>前項預備員應按徵集員額百分之五至十預為通知，於應徵役男缺員時遞徵入營，其徵集令得隨時送達。</p> <p>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u>專科以上學校男子</u>，由徵兵機關於徵集令分別載明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之指定入營時間及報到地點；入伍訓練由徵兵機關辦理輸送入營，專長訓練由役男依原徵集令指定時間自行向原單位報到入營。</p>	<p>第二十八條 徵集令及預備員之通知，由鄉（鎮、市、區）公所於入營十日前送達役男。</p> <p>前項預備員應按徵集員額百分之五至十預為通知，於應徵役男缺員時遞徵入營，其徵集令得隨時送達。</p> <p>申請接受<u>二階段</u>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u>大專校院在學役男</u>，由徵兵機關於徵集令分別載明<u>入伍訓練（第一階段）及專長訓練（第二階段）</u>之指定入營時間及報到地點；入伍訓練由徵兵機關辦理輸送入營，專長訓練由役男依原徵集令指定時間、地點自行報到入營。</p>	<p>現行第二年役男專長訓練報到地點為北、中、南定點集合後，再由各部隊派員接送役男入營，因一百零六年起入伍訓練、專長訓練週期調整為五週、十一週，役男自第六週起已分發各專長訓練單位，故第二年役男入營地點修正為自行向原單位報到。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十六條說明一、三。</p>
<p>第三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驗退或停止訓練者，入營部隊應於<u>役男離營時</u>出具驗退或停止訓練證明書，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徵兵檢查會依驗退或停止訓練證明書判定體位；有疑義者，送複檢醫院辦理複檢，並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後通知役男。</p> <p>前項驗退或停止訓練處理及洽送複檢判定免役體位</p>	<p>第三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驗退者，入營部隊應出具驗退證明書，於<u>驗退離營時</u>發給驗退役男，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徵兵檢查會依驗退證明書判定體位；有疑義者，送複檢醫院辦理複檢，並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後通知役男。</p> <p>前項驗退處理及洽送複檢判定免役體位案件，<u>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u></p>	<p>一、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入營部隊對已收訓役男，經鑑定不合常備役體位者，應於報到三十日內辦理驗退或停止訓練」，本條配合增列「停止訓練」文字，以符實需。</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十三條說明一。</p>

<p>案件，徵兵檢查會於判定體位前，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判定體位結果仍為原體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補徵該役男入營，並在交接名冊註明；各入營部隊對該役男不得再以同一原因驗退或停止訓練。</p>	<p><u>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外</u>，徵兵檢查會於判定體位前，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判定體位結果仍為原體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補徵驗退役男入營，並在交接名冊註明；各入營部隊對該驗退役男，不得再以同一原因驗退。</p>	
<p>第三十五條 內政部、國防部及衛生福利部每年應於適當之時間，聯合訪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單位與訓練基地及受託醫院有關徵兵處理業務。</p>	<p>第三十五條 內政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每年應於適當之時間，聯合訪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單位與訓練基地及特約醫院有關徵兵處理業務。</p>	<p>一、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二條。 二、「特約」醫院修正為「受託」醫院，以符現況。</p>
<p>第三十六條 內政部、國防部應協調衛生福利部及醫療相關機關（構）共同組成役男體位審查會，辦理役男判定免役體位與體位判等疑義案件之審議及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案件之備查。 前項役男體位審查會設置要點，由內政部會商國防部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內政部、國防部應協調行政院衛生署及醫療相關機關（構）共同組成役男體位審查會，辦理役男判定免役體位與體位判等疑義案件之審議及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案件之備查。 前項役男體位審查會設置要點，由內政部會商國防部定之。</p>	<p>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二條。</p>

第二十九條附件
修正附件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說明
一	已屆役齡之兄弟，除身心障礙、痼疾者外，均已在服義務役兵役現役者。	戶口名簿影本、部隊或入營證明、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至其兄弟一人退伍時止。	考量已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得檢附該證明(手冊)，無須再開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俾簡政便民，增列重大傷病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二	本人因病或受傷不堪軍事訓練操作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本類別未修正。
三	配偶分娩或在一個月內分娩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已分娩者，得提出戶口名簿影本。	自分娩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	考量居住型態改變，村(里)長尚難全部瞭解轄內人口動態，爰刪除由村(里)長開具相關證明。
四	直系血親、兄弟姊妹或配偶病危、重病住院或死亡者。	戶口名簿影本、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死亡者，得檢附死亡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一、考量兄弟姊妹亦為至親，增列兄弟姊妹病危或重病住院或死亡亦得申請延期入營。 二、考量居住型態改變，村(里)長尚難全部瞭解轄內人口動態，且實務作業以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戶籍資料、醫療機構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作為審認役男家屬重病或死亡之核定依據即可，爰刪除由村(里)長開具相關證明。
五	遭受不可抗力之事由，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相關證明文件。	以一個月為限。	不可抗力指天災、地變或戰爭等出於自然或人為因素，使人無法預見或避免之社會客觀情況，應依

				據事實狀況提供足以參採之相關證明，作為核定依據，不以村(里)長證明為限，修正為相關證明文件。
六	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所屬機構或公司證明。	至返航時止。	本類別未修正。
七	因最重本刑非屬有期徒刑以上之犯罪嫌疑在羈押中者。	司法機關證明。	原因消滅時止。	本類別未修正。
八	服役之兄弟姊妹一人以上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殞命者。	國防部或內政部死亡通報。	自陣亡或殞命之日起屆滿一年止。	本類別未修正。
九	<p>一、<u>二十歲以前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u></p> <p>二、<u>年逾二十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u></p>	<p>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u>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u></p>	<p>一、<u>未滿二十歲者，至二十歲之年十一月十五日止。</u></p> <p>二、<u>年逾二十歲者，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u></p>	<p>一、役男於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考量渠等甫屆役齡，於二十歲以前，如有升學意願，得延期徵集至二十歲之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爰分項明確律定。</p> <p>二、考量現行入學考試期程調整，自報名考試到入學，長達半年以上，且前一年年底已開始辦理翌年入學招生考試，不限制僅能報考當年度入學考試。</p> <p>三、為避免應徵役男以本類別規避兵役徵集，年逾二十歲役男，爰以有無完成報名程序、錄取與否等考試程序分階段核准。</p>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一、考量現行入學考試期程調整，自報名考試到入學，長達半年以上，且前一年年底已開始辦理翌年入學

	<u>證明者</u> 。		止。	<p>招生考試，不限制僅能報考當年度入學考試。</p> <p>二、為避免應徵役男以本類別規避兵役徵集，爰以有無完成報名程序、錄取與否等考試程序分階段核准。</p>
十一	在入營日前或後一個月內結婚者。	<u>戶口名簿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結婚證明文件；未成年且尚未辦理結婚登記者，應另檢附雙方家長同意書。</u>	以二個月為限。	<p>一、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一條及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結婚應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若入營前結婚者，應依戶籍登記為核准依據；未成年役男入營後一個月內結婚，得檢附雙方家長同意書等其他結婚證明文件，以資認定。</p> <p>二、考量居住型態改變，村(里)長尚難全盤掌握村(里)民之生活實際現況，爰刪除村(里)長開具證明。</p>
十二	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或委辦為期二年以內之訓練班受訓中者。	訓練機關證明。	至結訓之日止。	<p>考量現行部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程長達一年以上，如司法特考等，為避免正在受訓之役男中斷訓練課程，訓練期間修正為二年以內。</p>
十三	經報考國軍各常(預)備軍(士)官班、志願士兵或相當班隊者，或已考取等待註冊、報到入學(營)者。	<u>報考證明書、准考證、全程到考證明或錄取通知書。</u>	至考試截止日為止，全程到考者至放榜時為止，錄取後至錄取通知書所定報到之日起十五日為止。	<p>一、配合募兵制推動，國軍志願役班隊招募梯次增加，且前一年度已開始受理翌年度報名。為讓有意願報考志願役之役男，不受當年度考試為限，刪除「當年」</p>

				<p>之限制。</p> <p>二、已完成報名程序之役男，國防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報名系統開放自行列印報考證明書，據以辦理延期徵集，爰刪除報名繳費證明，改採報考證明書。</p> <p>三、另避免應徵役男以本類別規避徵集，增列到考者須檢附全程到考證明，始得延期徵集至放榜日止。</p>
十四	正在近海漁船作業中者。	海岸巡防單位進出口查驗證明及漁會證明。	以六個月為限，如遇「烏汛期間」，持有船員證之漁民得再延長至冬至後三十日。「烏汛期間」之計算，以冬至之前後各三十日為準。	本類別未修正。
十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休學期間，欲提前復學或休學期滿，等待註冊者。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復學證明、復學通知或載有應復學學期之休學證明。	至開學註冊之日止。	<p>一、現行等待復學之應徵役男，須適逢寒暑假期間方得辦理延期徵集，為顧及有意願繼續完成學業之役男，學業得以接續，刪除「適逢寒暑假」之限制。</p> <p>二、另囿於部分學校以休學證明取代復學通知，倘休學證明已載明應復學期間，亦得參採，應繳證明新增「載有應復學學期之休學證明」。</p>
十六	參加全國以上運動會比賽者。	相關機關（構）證明。	至比賽結束日止。	本類別未修正。

十七	正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就讀者。	在學證明、在校學業不間斷證明。	至畢業之日止。	本類別未修正。
十八	接受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在學役男，須參加實習課程、暑修者。	相關學校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至該階段訓練結訓日止。	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申請，係依個人意願提出，並接受徵兵處理程序，倘已接獲徵集令，如因課業以外因素無法如期接受訓練者，自應依法接受徵集，刪除以短期出境作為延期徵集之事由。
十九	錄取政府機關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進正式職員甄試，即將接受教育訓練或實務訓練等訓練課程者。	錄取通知及訓練通知證明。	至結訓之日止。	一、 <u>本類別新增。</u>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 三、考量部分類科訓練課程一年僅開辦一次或視錄取人數開課，倘完成訓練課程後再入營服役，可縮減等待訓練時間，新增本類別。
附註	<p>一、表列第二類或第四類之原因，延期屆滿，仍未康復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酌情繼續延期。</p> <p>二、表列第六類或第十四類延期之船員、漁民，返航（港）後，即應向鄉（鎮、市、區）公所報到應徵，在待徵期間，不得出航（港）。</p> <p>三、表列第九類之原因消滅後，已年逾二十二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p> <p>四、表列第十類之原因消滅後，碩士班已年逾二十六歲者，博士班已年逾二十八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p> <p>五、以表列第十二類或第十五類之原因申請者，分別以二次為限；以表列第十九類之原因申請者，應併入第十二類之申請次數；年逾三十三歲者，不得以第十二類、第十五類及第十九類原因申請。</p> <p>六、以表列第十三類之原因申請者，報考國軍志願役</p>	<p>一、延期徵集之精神，係役男收受徵集令後，因故一時無法入營之短期延後入營措施，凡申請延期入營者，須於該原因消滅後應即時徵集入營，而非一再重複申請以致延宕兵役義務。</p> <p>二、增列第十五類以復學因素為申請延期入營原因，以二次為限；第十九類以即將參加公務人員錄取</p>		

士兵甄選梯次，以報考年度二次為限。
七、本表未規定者，專案層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

訓練課程申請者，申請次數併入第十二類，並以二次為限。

三、因應募兵役之推動，國軍志願役士兵每年度甄選梯次增加，為避免應徵役男於同一年度多次報名甄選梯次，藉以規避兵役義務，爰增列以報考國軍志願役士兵甄選梯次，以報考年度二次為限。

現行附件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區別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一	已屆役齡之兄弟，除身心障礙、痼疾者外，均已在服義務役兵役現役者。	戶口名簿影本、部隊或入營證明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至其兄弟一人退伍時止。
二	本人因病或受傷不堪軍事訓練操作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三	配偶分娩或在一個月內分娩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已分娩者，得由村(里)長或提出戶口名簿影本證明。	自分娩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
四	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重病住院或死亡者。	戶口名簿影本、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死亡者，得由村(里)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五	遭受不可抗力之事由，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村(里)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六	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所屬機構或公司證明。	至返航時止。
七	因最重本刑非屬有期徒刑以上之犯罪嫌疑在羈押中者。	司法機關證明。	原因消滅時止。
八	服役之兄弟姊妹一人以上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殞命者。	國防部或內政部死亡通報。	自陣亡或殞命之日起屆滿一年止。
九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一	在入營日前或後一個月內結婚者。	雙方家長同意書或村(里)長證明或其他結婚證明文件。	以二個月為限。
十二	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或委辦為期一年以內之訓練班受訓中者。	訓練機關證明。	至結訓之日止。

十三	經報考 <u>當年國軍各常</u> （預）備軍（士）官班、志願士兵或相當班隊者，或已考取等待註冊、報到入學（營）者。	報名繳費證明、准考證或錄取通知書。	至考試截止日為止，全程到考者至放榜時為止，錄取後至錄取通知書所定報到之日起十五日為止。
十四	正在近海漁船作業中者。	海岸巡防單位進出口查驗證明及漁會證明。	以六個月為限，如遇「烏汛期間」，持有船員證之漁民得再延長至冬至後三十日。「烏汛期間」之計算，以冬至之前後各三十日為準。
十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休學期間，欲提前復學或休學期滿， <u>適逢寒暑假</u> 等待註冊者。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復學證明或通知。	至開學註冊之日止。
十六	參加全國以上運動會比賽者。	相關機關（構）證明。	至比賽結束日止。
十七	正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就讀者。	在學證明、在校學業不間斷證明。	至畢業之日止。
十八	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在學役男，須參加實習課程、 <u>暑修、短期出境</u> 者。	相關學校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至該階段訓練結訓日止。
附註	<p>一、表列第二類或第四類之原因，延期屆滿，仍未康復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酌情繼續延期。</p> <p>二、表列第六類、第十四類延期之船員、漁民，返航（港）後，即應向鄉（鎮、市、區）公所報到應徵，在待徵期間，不得出航（港）。</p> <p>三、表列第九類之原因消滅後，已年逾二十二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p> <p>四、表列第十類之原因消滅後，碩士班已年逾二十六歲者，博士班已年逾二十八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p> <p>五、以表列第十二類之原因申請者，以二次為限；年逾三十三歲者，不得以本類原因申請。</p> <p>六、本表未規定者，專案層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p>		